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3：00 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 52 号浙江建投大厦 1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产业结构布局与预计公司 2025 年投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14.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4.02	交易对方	√
14.03	标的资产	√
14.0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
14.0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14.06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14.07	发行数量	√
14.08	上市地点	√
14.09	锁定期安排	√
14.10	过渡期损益安排	√
14.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4.12	决议有效期	√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4.1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
14.14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14.1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4.16	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
14.17	上市地点	√
14.18	锁定期安排	√
14.1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14.20	决议有效期	√
1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22.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2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24.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25.00	《关于<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的议案》	√
26.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7.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28.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2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	√

	公司股份的议案》	
3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1.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32.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33.00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4.00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3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36.00	《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四十七次、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三十二次、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23 日、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注：上述议案中，议案 14 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 11、13-36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 13-29、31-36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提案 9、10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5 年 5 月 16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 52 号浙江建投大厦，邮编：31001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 52 号浙江建投大厦。

4、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陈智涛、张凯奇

联系电话：0571-88057132

传 真：0571-88052152

电子邮箱：zjjtzq@cnzgc.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邮 编：31001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四十七次、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三十二次、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1

2、投票简称：浙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对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例如，对本次提案 14.00 投票，视为对其下二级子议案 14.01 及三级子议案 14.02 至 14.20 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份 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产业结构布局与预计公司 2025 年投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数：20			
14.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4.02	交易对方	√			
14.03	标的资产	√			
14.0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			
14.0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14.06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14.07	发行数量	√			
14.08	上市地点	√			
14.09	锁定期安排	√			
14.10	过渡期损益安排	√			
14.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4.12	决议有效期	√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4.1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			
14.14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14.1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4.16	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			
14.17	上市地点	√			
14.18	锁定期安排	√			
14.1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14.20	决议有效期	√			
1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22.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2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24.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25.00	《关于<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	√			

	构或个人的说明>的议案》				
26.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7.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28.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2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3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1.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32.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33.00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4.00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3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36.00	《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